

全球最经典的一百本少儿书

最适合 9—16 岁孩子阅读的经典译本

佛兰德斯的狗

一个关于爱和友情、忠诚和信任的故事

A DOG OF FLANDERS

Ouida

[英] 露易丝·拉梅(薇达) 著

吴文哲 译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佛兰德斯的狗

一个关于爱和友情、忠诚和信任的故事

A DOG OF FLANDERS

Ouida

[英] 露易丝·拉梅(薇达) 著

吴文哲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佛兰德斯的狗 / (英) 露易丝·拉梅 (薇达) (Ouida) 著; 吴文哲译. — 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14.1
ISBN 978-7-5399-6473-7

I. ①佛… II. ①露… ②吴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近代 IV. ①I56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80305 号

书 名 佛兰德斯的狗

著 者 (英) 露易丝·拉梅 (薇达) (Ouida)

译 者 吴文哲

责 任 编 辑 黄孝阳

特 约 编 辑 姚 远

文 字 编 辑 李晓爽

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
出 版 社 网 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652×960 毫米 1/16

印 张 12

字 数 160 千字

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6473-7

定 价 19.8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佛兰德斯的狗	1
火炉历险记	42
骄傲的玫瑰树	94
兰帕的故事	108
乌尔比诺的孩子	114
芬德尔金	138
木洛的奇迹	166

佛兰德斯的狗

第一章

老人和男孩

在这世上，尼洛和帕斯孤苦伶仃。

小尼洛是个阿登高地^①人，大帕斯是条佛兰德斯^②犬，他们是好朋友，相亲相爱，比亲兄弟还亲。可年纪相同的他们，一个还很年轻，另一个却已老去。这对形影不离的好伙伴，几乎一辈子都生活在一起，而且同样是孤儿，同样穷困，同样由同一个人拉扯长大。一开始，是同病相怜的命运把他们联系在了一起，到了后来，随着他们的成长，这种感情不断加深、不断巩固，直到彼此深爱、彼此依赖、彼此再也无法分开。

安特卫普城^③的郊外有一个佛兰德斯人聚居的小村庄，尼洛和帕斯就住在村子边上的一间小屋里。村子离安特卫普只有三英里远，坐落在平坦的牧场和开阔的玉米地之间，中间有一条大运河蜿蜒而过。微风起时，河边成列的白杨和赤杨弯下身子，婀娜多姿的身影让人心动。村子里一共有二十几户人家，大家的房子上，都镶嵌着浅绿或天蓝的窗子，铺着玫瑰红或黑白相间的屋顶。每家每户的墙壁都刷得雪白，阳光下就像白雪一样，闪着美丽的光芒。村子的中心有一架大风车，静静地站立在一处青苔丛生的小斜坡上。对于地势平坦的村子来说，风车就是这里的地标了。很久很久以前，可能是半个世纪前或者更早，人们曾将风车的翼板和身子刷成绯红色。据说在那时候，风车还为拿破仑^④的军队磨过

① 阿登高地(Ardennes)是位于比利时东南、卢森堡北部和法国东北部的森林台地。面积约1万平方公里。

② 佛兰德斯(Flanders)泛指古代尼德兰南部地区，位于西欧低地西南部、北海沿岸，包括今天比利时的东佛兰德省和西佛兰德省、法国的加来海峡省和北方省、荷兰的泽兰省。佛兰德斯人说尼德兰语(佛兰芒语)，主要住在比利时的西部和北部，人口约600万。

③ 安特卫普(Antwerp)是比利时的第二大城市、欧洲第二大港、世界第四大港，还是世界上最大的钻石加工和贸易中心。

④ 拿破仑(Napoleon, 1769—1821)，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执政、法兰西第一帝国皇帝，出生在法国科西嘉岛，是一位卓越的军事天才。他多次击败保王党的反扑和反法同盟的入侵，捍卫了法国大革命的成果。

麦子，现在，经过了风雨沧桑，风车褪成了棕红色，工作时也转转停停，像是一个患了风湿病的老头，年纪大了，关节就不好使。即便是这样，风车依然为整个村子提供服务，村民们的麦子也都拿到那里去磨。村民对风车的这种虔诚，就像对待村里的灰色小教堂一样，尽管教堂已经老旧，但人们依旧到那里去做弥撒。教堂圆锥尖顶的对面挂了一口钟，从早到晚发出独特的声响。那压抑而悠长的悲鸣，同所有低地国家^①的钟声一道，合奏出一段完整的旋律。

尼洛和帕斯就在这略带伤感的钟声里渐渐长大了。他们一起住在村子边上的一间小屋里，往东北面可以望见安特卫普大教堂高耸的尖顶。小屋和大教堂中间是一望无际的原野，像一片绿色的海洋，宁静而永恒。小屋的主人叫做吉安·达斯，年轻时当过兵，现在又老又穷。在他的印象里，战争就像是发狂的公牛，一路狂奔践踏，只会给国家带来伤害。战争除了伤害什么也没给他，还让他变成了跛子。

八十岁那年，老达斯女儿去世的消息从阿登高地附近的斯塔弗格^②传来，女儿走了，留给他一个两岁大的外孙。尽管生活本就艰难，老人还是毫无怨言地接下了这一重担。没过多久，这个小男孩就赢得了他的欢心，成了他的掌上明珠。就这样，他带着小尼洛（尼古拉斯的爱称）一起生活在小屋里，日子虽然艰苦，却过得知足。

小屋非常简陋，是用泥土搭的，但却收拾得非常干净，远远望去就像一瓣洁白的贝壳。屋子外面有个小菜园，里面种着蚕豆、香草和南瓜。他们很穷，穷得叮当响，家里常常一丁点儿吃的都没有，能吃上东西的时候，也总是吃不饱。对他们来说，吃顿饱饭就像是到了天堂，是最大的幸福。老人对小尼洛非常好，小尼洛也在老人的照料下变成了一个天真漂亮、诚实善良的孩子。他们从不奢求什么，只要能吃上点儿面包皮和菜叶就心满意足了。不过，要是没有帕斯，他们的日子又会怎样呢？

帕斯是他们的全部，是他们的宝贝，是他们的粮仓，是他们的金库，还是他们的仆从，更是他们唯一的朋友和慰藉。如果帕斯离他们而去，他们肯定也活不长了。帕斯就是他们的身躯、大脑和手脚，是他们的生命和灵魂，因为老达斯跛了脚，而尼洛年纪又太小，一切只能依靠帕斯。

① 低地国家是对欧洲西北沿海地区的称呼，广义上包括荷兰、比利时、卢森堡，以及法国北部与德国西部，狭义上指荷兰、比利时、卢森堡三国。

② 斯塔弗格(Stavelot)，是位于比利时列日省东部阿登地区的一座小镇。



第二章

帕斯的故事

世代辛勤的劳作为佛兰德斯犬积累了优秀的基因：它们毛色金黄，头颅和四肢都很健壮，两只耳朵能像狼一样竖起，腿像弯弓，脚掌厚实有力。帕斯同它的祖祖辈辈一样，辛勤劳作在佛兰德斯的土地上，世世代代被人们所奴役。它们驮运着重物，肌肉时刻紧绷，一辈子奔波劳累，最后在铺着燧石的街道上，心力交瘁而死。

帕斯的父母一辈子都在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省^①之间的几座城市穿梭劳作，奔波在漫长空旷而又让人疲惫的石子路上。除了苦痛和劳累，父母什么也没给帕斯留下。它在主人的咒骂声中长大，经历过无情鞭打的痛苦和折磨。这有什么奇怪的呢？尽管生在一个基督教国家，但它只是一条狗啊。很小的时候，帕斯就饱尝了货车和项圈给它带来的痛苦。不满十三个月大时，小帕斯就被低价卖给了一个杂货商人，这个商人走南闯北地卖东西，从大海到高山都遍布着他的足迹。

新主人是一个酒鬼，生性残暴，跟着他，帕斯过着地狱般的生活。这点非常奇怪：让动物受尽地狱般的折磨，难道就是基督徒表现信仰的方式么？新主人是位野蛮的布拉班特人，经常闷闷不乐，脾气还很暴躁。他的货车上装满了各种罐子、盆子、酒壶和水桶，还有各种陶器、铜器和锡器。他让帕斯拼命地拉车，自己却懒洋洋地在一边闲逛，慢慢挪着肥胖的身躯，嘴里叼着一根黑色的烟斗，遇到路边有酒馆或者咖啡厅，都要进去喝上一杯。

强壮对帕斯来说既是幸运也是不幸——幸运的是，它来自一个坚韧的种族；不幸的是，这个种族长久以来就为辛勤劳作而生。这就是为什么帕斯没有死去，能够在这悲惨的境遇中捱下来的原因了。它忍受着饥渴、皮鞭、殴打和咒骂，主人给它的唯一“好处”只有疲惫和艰辛。

^① 布拉班特(Brabant)曾经是一个公国，领域是今天荷兰的北布拉班特省以及比利时的佛兰德斯-布拉班特省和瓦隆-布拉班特省。



就这样，帕斯在新主人的奴役下捱过了极其痛苦而漫长的两年。一天，帕斯像往常一样，奔走在通往鲁汶^①的一条笔直的马路上。马路上尘土飞扬，毫无生气，又正值盛夏，天气十分炎热。帕斯拖着的货车很沉，车上装满了各种金属器具和陶器。主人跟着车懒散地走着，丝毫不顾帕斯的辛苦，还不时地鞭打着帕斯颤抖的腰部。一路上，只要遇到酒馆，主人就会进去喝上一杯，可他却禁止帕斯休息，连让它去运河边喝口水的机会都不给。就这样，帕斯只好顶着烈日，走在火辣辣的马路上。它已经一天没吃东西，更糟糕的是已经将近半天没喝上水了。飞扬的尘土模糊了帕斯的视线，它的身体只感觉得到被鞭打的剧痛，肩上无情的重担也早已让它没有了任何想法。最后，它踉跄了一下，口吐白沫，倒了下去。

帕斯倒在白色的马路上，马路上满是灰尘。在阳光无情的炙烤下，它一动不动，病入膏肓。见到这种情况，主人拿出自己“药房”里唯一的一副“灵药”——对着帕斯一顿狠踢猛打，嘴里还不停地咒骂着。这些对帕斯来说都是家常便饭，也是主人给予过帕斯的唯一“奖赏”。然而，面对咒骂和折磨，帕斯再也无力反应，只是像死了一般地静静躺着，倒卧在夏日飞扬的白色尘土之中。过了一会，当主人发现所有的咒骂和殴打都无济于事的时候，便以为帕斯已经死了。狗的尸体是什么用处的，除非有人愿意把它的皮剥下来做几双手套。于是，主人冲着帕斯又狠狠地骂了几句，解开它颈上的拖车皮带，一边嘟哝抱怨着，一边把它踢到草丛里，把奄奄一息的帕斯留给虫蚁和乌鸦去叮咬、去啃食，自己则慢悠悠地推着车爬上小山。

这是鲁汶城集市的最后一天，主人赶着要到集市上去占个好位置，毕竟还有一车的铜器要卖。他十分恼怒，因为这车本来是由强壮耐劳的帕斯来拖，但现在这苦差事却落到了自己头上，无奈之下，只得自己一路把车推进城去。尽管不乐意推车，但他也从没想过要留下来照顾帕斯。帕斯快死了，已经毫无用处，他只想着在路上碰碰运气，最好能撞见一只脱离主人视线出来闲逛的大狗，然后偷过来为自己拖车。养帕斯并没有花多少钱，这两年来让它不论日出日落、不论寒来暑往、也不论刮风下雨不停地做苦工，想想也已经值了。

从帕斯身上榨取了这么多之后，他觉得并不吃亏。所以，最后他

^① 鲁汶(Louvain)是比利时第九大城市，靠近首都布鲁塞尔，位于佛兰德斯大区。



把帕斯孤零零地扔在河沟里，让野鸟去啄食它那布满血丝的双眼，自己则继续赶路，去乞讨偷窃，去吃喝玩乐，去唱歌跳舞，去鲁汶逍遥快活。他心想：那条快要死掉的狗，那条拖车的狗，跟自己又有什么关系？只有傻子才会为了条狗而放弃赚钱的机会。停下来照顾一只狗，这不是招人笑话么？

就这样，帕斯被遗弃在青草幽幽的河沟里。那天，马路上有成百上千的行人，有的步行，有的骑着骡子，有的坐着马车，经过河沟，欢快地朝着鲁汶城赶去。有几个人看到了帕斯，理也不理就过去了。在布拉邦特，一条死狗算不上什么。这种事情如果发生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，大概也是一样的结果吧。

又过了段时间，在到城里赶集的人群中，出现了一个老头。他驼背跛脚，年纪很大，身子骨也不太硬朗。他一点也不像是要到城里去快活的人，身上穿着破旧衣服，步履蹒跚，跟在欢乐人群扬起的尘土后面，吃力地挪着步子。老人一看到帕斯，便吃惊地停了下来，跪倒在杂草丛生的河沟边，用同情的慈祥的目光打量着它。老人身边还有个几岁大的男孩，长着玫瑰色的小脸，头发金灿灿的，眼睛黑溜溜的。男孩快速穿过齐身的灌木丛，站在那儿，用漂亮的大眼睛，盯着这只静静躺着的可怜的大狗，神情十分认真。

就这样，小尼洛和大帕斯相逢了。

第三章

美好新生活

那天，老达斯费了好一番功夫，终于把奄奄一息的帕斯带回到他那座原野边上的小屋，精心地照料着。帕斯的病有点像癫痫，之所以发作，只是因为炎热、饥渴和精疲力竭。如今得到爱护和休息，它渐渐恢复了健康和元气，最后，它撑起强壮的黄褐色四肢，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。

在接下来的几周里，帕斯还是什么也干不了，浑身乏力，四肢酸痛，和死了也没有多大区别。但在这段时间里，帕斯没有听到过一句咒骂，没有遭受到任何虐待，耳边只有男孩同情的低语，身上感受到老人温柔的抚慰。

在照顾帕斯的过程中，这个孤单的老人和快乐的小孩对这条大狗的感情与日俱增，还为它在小屋角落里铺起了干草床。深夜里，他们都渴望听到帕斯的呼吸声，以确定它依然活着。而当帕斯第一次发出洪亮高亢的长鸣，他们欣喜若狂，热泪盈眶，因为这代表着帕斯已经完全康复。小尼洛非常高兴，笑呵呵地为它戴上雏菊花环，还用自己红润的嘴唇亲吻它。

当帕斯恢复如初，变得像从前那样强壮有力，它那双充满柔情的大眼睛惊奇地发现：它的世界里将再也没有咒骂，再也没有虐待和暴力。这时，帕斯的心被老人和小孩强大的爱意唤醒了，从此以后，它将永远跟随他们，至死不渝。

帕斯虽然是一条狗，却知道感恩。它久久地躺在那里，眨着棕褐色的大眼睛深情地望着两位朋友的一举一动。

老兵达斯跛了脚，干不了什么重活，只能每天一瘸一拐地推着一辆小车，为欢快的奶农邻居们把牛奶罐运到安特卫普城里去。村民们放心把牛奶交给他来送，部分是出于好心，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为人诚实，适合这项工作。这样一来，村民们也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照料自家的花园、牲畜、家禽和田地。但这份工作对于一个老人来说，并不轻

松。老达斯已经八十三岁，而安特卫普城离村子至少有三英里远。

一天，已经恢复如初的帕斯正躺着沐浴阳光，棕褐色的脖子上挂着雏菊花环，这时，它看见了老人把牛奶罐搬进搬出。

第二天一早，没等老人来到拖车前，帕斯就起身走到拖车的两只把手中间，似乎在以一种沉默的方式表明自己愿意工作，用自己的劳动来报答在这里受到的照料。老达斯开始一直不同意，因为在老人的观念里，违反狗的天性让它们做苦工是一种可耻的行为。然而，帕斯并不放弃，它看老人不愿意让它干活，就用牙齿咬住车把手拉动拖车。

老人被帕斯的执着与感恩打动了，最后只好妥协，把拖车改装了一番，好方便帕斯劳动。从此以后的每天早上，帕斯都会拉着牛奶车出去工作。

到了冬天，老人就更庆幸自己之前做出的决定。在去鲁汶集市的路上，能够在河沟里碰见奄奄一息的帕斯，现在想想真是交上好运了。老人已经非常老了，身子骨也一年比一年虚弱，假如没有帕斯，没有这位强壮勤劳的动物朋友，他还真不知道该怎样把装满牛奶罐的车子拖过满是沟壑的雪地。而这一切对于帕斯来说，也是上天的眷顾。以前的主人总是让它背负难以承受的重担，强迫它辛苦劳作，每走一步还要遭受鞭打。如今拖着浅绿色的小车，载着鲜亮的黄铜牛奶罐，与其说是工作，不如说是消遣。何况身边慈祥的老人还会经常爱抚它，用亲切的语气跟它说话。帕斯每天只要工作三到四个小时，其余的时间都可以自由支配，伸伸懒腰，晒晒太阳，到田野里散步，和小朋友玩耍，或者跟同伴一起嬉戏。总之，现在的帕斯过得非常幸福。

更让帕斯感到幸运和安心的是：在梅希林城^①的集市上，旧主人在一次酒后斗殴中丧生，再也不会来找它，更不会来干扰它深爱的新生活了。

① 梅希林(Mechlin)是比利时中北部的一座城市。

第四章

快乐的伙伴

几年以后，原本就瘸了腿的老达斯因为风湿病慢慢瘫痪，再也没有办法跟着奶罐车出去工作了。这时，刚满六岁的小尼洛勇敢地承担起了外公的工作。由于经常陪着老人进城，他对城里已经非常熟悉。尼洛在城里卖掉牛奶，换了钱，就把钱带回来交还给奶农。因为工作礼貌，态度认真，人们都非常喜欢这个孩子。

尼洛是个漂亮的孩子，有一双温柔的黑眼睛，脸蛋红嘟嘟的，两鬓长着漂亮的金色头发。城里的许多画家看到这对小伙伴时，都想要为他们画画。人们的画上会有一辆绿色的拖车，上面装着特尼尔斯、米尔斯和凡·泰尔^①描绘过的铜酒壶；还有一只拉着车的黄褐色的大狗，挽具上挂着小铃铛，当狗儿前进时，小铃铛就欢快地叮当作响；旁边一个男孩跟着车跑着，小白脚上穿着大木鞋，粉嫩的小脸上洋溢着天真和幸福，就像鲁宾斯^②画作里走出来的漂亮小孩。

夏天再来的时候，老达斯的身子逐渐好了起来。但是，看到尼洛和帕斯一起工作那么快乐，老人也就觉得自己没必要掺和了。今后，他每天早上可以坐在门边晒着太阳，看着他们从菜园的小门中出去，然后再打个盹，做个梦，祈祷一番。下午三点的钟声敲响时醒来，他就可以看到这对小伙伴回来了。回来的时候，帕斯会挣开挽具欢快地叫着，而尼洛则会带着满满的自豪感，讲述着当天发生的事情。然后，他们会一起进屋吃饭，有黑面包、牛奶和汤。他们会看到，万物的影子在原野上慢慢地拉长，黄昏为美丽的大教堂钟楼披上了面纱。最后，尼

^① 特尼尔斯、米尔斯和凡·泰尔(Teniers, Mieris , Van Tal)都是佛兰德斯地区著名的画家。

^② 鲁宾斯(Rubens, 1577 ~1640)是比利时著名的画家，17世纪巴洛克艺术的最杰出代表，擅长绘制宗教、神话、历史、风俗、肖像以及风景画。鲁宾斯的绘画对佛兰德斯以及整个西方绘画的发展，具有重大意义，18~19世纪大部分法国画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过他的影响。

洛和帕斯躺下来，安静地睡着，而老人睡前则会祈祷。就这样，日子一天天过去，尼洛和帕斯过着简单的生活，健康快乐地成长着。

这对伙伴尤其喜欢春天和夏天。说实话，佛兰德斯并不是什么可爱的地方，安特卫普的周围更是如此。一望无际的原野上，除了单调的玉米和油菜、牧草和田野之外，几乎什么都没有。瘦削的灰色钟楼发出惨淡的钟声，远眺可以望见几个人影穿过原野。这里唯一的亮色是拾穗人的稻谷捆和伐木人的柴火堆，因为除此之外都是千篇一律，毫无美感。住在山地里居民要是来到这里，面对这一望无际的沉闷景观，准会觉得相当压抑。不过，即便是那么单调无聊，这片富饶广阔、绿意盎然的土地还是有着自己独特的魅力：河边的灌木丛郁郁葱葱，里面开满了鲜花；驳船从清新高大的树丛边驶过，庞大的船身逆光看着像黑玉一般；船上，小绿桶和彩旗在绿色的树叶掩映下，显得格外美丽。总之，对于尼洛和帕斯来说，这样的青翠广阔的原野已经足够美丽了。他们并不奢求什么，只想在每天下班之后，能够躺进河边青葱的草丛里，看着笨重的船儿慢慢驶过，吹着从北海刮来的咸咸海风，享受着乡间夏日的花香。

冬天的日子就比较难熬了。他们必须天亮前就起床，顶着严寒，经常吃不饱就得上路。尽管天气暖和的时候，小屋很漂亮，但在天冷的时候，小屋比起木棚来好不了多少。夏天的时候，小屋上爬满了常青藤，虽然从不结果，却会在接连数月的花季和收获季节，为小屋展开浓密的绿荫。到了冬天，常春藤变成了黑色，叶子都掉光了，这时寒风就趁虚而入，总能在小屋的墙上找到许多入口。屋子外面的原野这时也变得萧条，有时会有水渗进来，在地板上结一层冰。冬天非常难熬，尼洛的小白手会被冻得麻木，冰锥则会刺伤帕斯勇敢而不知疲倦的双脚。

不过，即便是在这样的时刻，他们也从不叹息抱怨。男孩会踩着木鞋，和大狗一道，伴着叮当的铃声，勇敢地走过冰冻的原野。有时，在安特卫普的街道上，好心的妇人会递给他们一碗热汤、一点面包；回家的时候，好心的商人还会把一点柴火放到他们的小车上；到了村里，一些主妇会留下点牛奶，送给他们喝。最后，他们会穿过黄昏的黑暗，快速越过白色的原野回家，进了家门便发出一阵欢呼。

所以大体上，他们对生活非常满意。帕斯每天在路上或大街上都能看到，许多同类没日没夜地做苦工，换来的却只是咒骂和殴打，最后

还被主人从车轴边一脚踢开，忍饥挨冻。它从心底里感谢命运，觉得命运对它已是最公正最仁慈的了。尽管在夜里躺下的时候经常很饿；尽管在酷热的夏日午后和严寒的冬日清晨依然要工作；尽管脚上常常会被路上的尖角划伤；尽管还是要违背天性拉车，它还是十分感激和满足。每天它都尽职地完成工作，因为对它来说，能看到男孩充满爱意的微笑，一切都值了。



这时，

帕斯的心被老人和小孩强大的爱意唤醒了，

从此以后，

它将永远跟随他们，

至死不渝。

第五章

男孩的心愿

在帕斯的生活中,只有一件事让它感到些许的不安。要知道前因后果,还要从当地的一位名人说起。我们知道,安特卫普城里到处都是历史悠久的石头建筑,古老而神秘,宏伟而壮观。它们有些耸立在蜿蜒的广场上,有些拥挤在路口和酒店边,有些则依水而立,钟声在它们上空鸣响,清脆的乐声不时地从建筑的拱门中散发出来。这些雄伟的古老建筑一直被保留到现在,淹没在匆忙的人群和让人讨厌的商业世界之中。云朵整天在空中漂浮,鸟儿在这里盘旋,微风则轻轻叹息,因为鲁宾斯就在它们的脚下长眠。

这位伟大的艺术大师至今仍在安特卫普城里静静安睡。拐进城里那些窄窄的小巷,我们仍能感受到这位大师的荣光,因为他,一切丑陋的事物都会变得美好起来。当我们慢慢地徜徉在这些弯弯曲曲的街巷里,走过恶臭的水沟,穿过喧闹的广场,他的精神依旧与我们同在,他那英雄般的壮美和不同凡响的视野依然陪伴着我们。那些他曾走过的阶梯,那些映照过他身影的石子,此刻仿佛都活了起来,用生动的语调述说着他的故事。这座城市的所有,都是作为鲁宾斯的安息之地得以呈现。对于这座城市而言,鲁宾斯就是唯一。

安特卫普的中心屹立着圣雅克大教堂。教堂完全由大理石建成,鲁宾斯的遗体被放置在教堂内一处巨大的白色墓室中。墓室周围十分安静,除了管风琴的鸣奏,只有唱诗班高唱着的《圣母颂》和《慈悲经》。教堂的圣坛上,鲁宾斯的墓碑最为耀眼,还没有哪位艺术家的墓碑能与之媲美。

假如没有鲁宾斯,安特卫普又能算得上什么呢?这座城市,本身只不过是一座脏兮兮、充满着忧郁气息、繁忙热闹的都市而已。这是个除了码头上交易的商人,谁也不屑去看一眼的地方。只因鲁宾斯,安特卫普在世界人民的心中成了一个神圣的地名;成了一片神圣的土